

第七章：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宾县消防救援大队）的（冬季取暖用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冬季取暖用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宾县隆泰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冬季取暖用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宾县隆泰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宾县隆泰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第八章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年 月 日



第八章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第一节：承诺书

宾县消防救援大队、黑龙江中昇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宾县隆泰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李野授权李野为响应供应商代表，参加贵处组织的冬季取暖用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0125]HLJZSC[CS]20220005）竞争性磋商，承诺如下：

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。

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宾县隆泰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2日